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告 言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吾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竹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9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75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8,00元，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1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